

员工保密协议规定(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员工保密协议规定篇一

甲方(企业)：

乙方(员工)：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制定下列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

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三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乙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四条 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具体的保密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

第五条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甲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七条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乙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的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甲方不得限制乙方从甲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八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十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

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乙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乙方解聘。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员工保密协议规定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进入甲方任职之时，对任何第三方均不承担商业秘密的保密、不使用义务、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及不得反向工程义务。因而乙方在甲方对其任何信息、知识的使用，均与任何第三方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任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权。

第2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3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4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忠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

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5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复制、使用包含甲方上述秘密的信息。

第6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即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时为止。

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因而乙方同意在乙方离职后甲方不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保密费。

员工保密协议规定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范围和载体

1、凡乙方在甲方就职期间所获得的____加工以及配料方法均属甲方的保密信息。

2、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所有____加工配制技术；

(2)所有____资料；

(3)其它涉及本店____的内容及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的保密义务基于其对甲方忠实义务的要求。乙方在任职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1)严格食材加工配制技术，防止泄露保密信息；

(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3)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牟利。

2、乙方离开甲方之后，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3、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第三条 泄密行为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视为故意泄露、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1) 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甲方的竞争对手；
- (2) 向公共场合发布、提供保密信息；
- (3) 利用保密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服务或牟利；
- (4) 通过其他任何途径或形式泄露、披露保密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该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乙方承担的前款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其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违约的实际损失，包括由国家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定的保密信息的价值及评估费用、调查费用等。

3、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其它

- 1、如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协议亦应变更相关内容。
- 2、本协议被视为是甲方《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协议中如有任何与《劳动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员工保密协议规定篇四

甲方：(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乙方：(员工)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因为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合同。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注：因企业而异制定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

包括以下内容：

- 1、技术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
- 2、经营信息：包括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 2、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 4、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企业报告。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双方签定保密合同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后生效，到该商业秘密由甲方公开时止。

四、竞业限制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人工费等调查支出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

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提起诉讼的法院为(甲方企业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法院，对此条款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尽到注意义务。

七、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八、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合同内容，并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员工保密协议规定篇五

甲方(员工)：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推荐使用《员工保密合同》，结合本公司实际，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将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就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

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壹/贰种（没有做出选择的, 视为无限期保）：

a无限期保密, 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 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壹年。

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 并以“保密保证金”的名义提取由公司保存, 待员工离职时一次性支付, 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甲方承诺, 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 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 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在履行职务时, 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 视为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 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

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甲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的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从乙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

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

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甲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甲方解聘。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数额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